

北京市财政局

关于限期提供相关资料、接受 财政检查询问的通知

陈光辉、李国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陈光辉作为富仕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，李国刚作为该公司原评估师，你们有义务依法配合财政监督检查工作。

现要求陈光辉提供《卜海国、郭淑英拟对所持的专利市场价值进行确认的评估报告》（富仕达评报字[2024]第F1983号）及工作底稿。

请你们于2026年1月15日上午9点30分到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院北京市财政局接受财政检查询问。

请于2026年1月15日前与北京市财政局监督处联系，将真实完整的相关纸质资料报送至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。



（联系人：监督处；联系电话：55592375）